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文件

吉宣通〔2024〕41号



关于印发《第九届吉林省公益广告大赛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纪委监委、教育局、团委、农业农村局、网信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党工委宣传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工委、教育局、团委、农业农村局、网信办、旅游和文化体育局、广播电视台,梅河口市党委宣传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纪委监委、教育局、团委、农业农村局、网信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高校:

现将《第九届吉林省公益广告大赛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宣传部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吉林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吉林省监察委员会



吉林省教育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吉林省委员会

吉林省委员会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吉林省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第九届吉林省公益广告大赛活动方案

为发挥公益广告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良好文化环境和舆论氛围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助力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厅、省纪委监委等 9 部门决定联合开展第九届吉林省公益广告大赛,特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6 月—9 月

二、活动主题

七十五载辉煌路 砥砺前行谱新篇

三、征稿主题

(一)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鼓励创作反映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的作品。

(二)聚焦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鼓励创作充分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年来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反映中国式现代化的吉林实践,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464”格局,推进乡村振兴,“创业奋斗、‘就’在吉林”招才引智活动的作品。

(三)聚焦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创作反映移风易俗、珍惜粮食、抵制餐饮浪费等社会文明风尚,向英雄模范学习,建设网络文明,关爱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开展爱国主义和全民国防教育,传承弘扬东北抗联精神、抗美援朝精神等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加强“三地三摇篮”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作品。

(四)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鼓励创作反映吉林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引导人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作品。

(五)聚焦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鼓励创作反映历史文化街区、名城、村镇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作品。

(六)聚焦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鼓励创作倡导廉洁修身、用权、治家方面作品,包括传播廉洁思想、廉洁故事和廉洁风尚,诠释公正理念、刚正品质,展现清廉家规、家训、家风故事等方面作品。

(七)聚焦美丽吉林建设。鼓励创作反映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强化黑土地保护,落实“双碳”行动,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粮香果鲜、冰兴雪旺生态发展样板的作品。

(八)聚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鼓励创作展示吉林着力优化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要素环境、信用环境、开放环境和惠企利民举措和政策举措,以及保护商业秘密,营造尊商重商、亲商安商良好环境和营造公正有序社会氛围的作品。

(九)聚焦质量强省和吉林品牌战略。鼓励创作展示质量强省建设的东北地区样板,打造商用车品牌、“吉林制造”品牌、“吉林农特”品牌和“吉林服务”品牌成果的作品。

(十)聚焦平安吉林、法治吉林。鼓励创作普及防灾减灾、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网络安全、打击防范传销知识,反映法治吉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成果的作品。

(十一)其他主题。鼓励创作反映维护国家安全、打击侵权假冒、处置非法集资、反诈骗、禁毒、防艾、促进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献血等社会关切问题的作品。

四、征稿对象

面向全省征集,包括但不限于省内各高校师生、广告经营主体单位、媒体单位、新媒体机构、自媒体组织、热心公益传播的组织及个人。

五、组织领导及分工

(一)组织领导

本次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厅、省纪委监委、省教育厅、共青团吉林省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省文化和

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主办,省广告协会承办,吉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和吉林省广告产业园协办。吉林日报、吉林广播电视台、中国吉林网、吉林文明网、长春广播电视台、今日头条、腾讯新闻、百度等提供媒体支持。

活动设立大赛组委会,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厅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各主办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厅广告监管处,负责日常组织实施及协调工作。

(二) 责任分工

省委宣传部:负责审查公益广告宣传导向,督促、检查各地各单位任务落实情况,监督指导大赛落实中央及我省相关文件精神,负责协调各市(州)党委宣传部扎实推进公益广告大赛活动的顺利开展。

省市场监管厅:负责组织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动员本地广告企业、热爱公益广告创作的组织或个人积极参加赛事。负责统筹谋划大赛有关事宜,指导大赛承办单位制定活动方案及具体赛事执行。

省教育厅及相关市(州)教育局:负责面向省内各高校进行赛事宣传,动员广告、新闻、传媒、设计、美术、视觉传达等相关专业大学生积极参与比赛,激发广大学生的公益广告创作热情。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参与研究大赛征集作品主题,组织

全省文旅系统发动影视制作公司、文化传媒公司等相关专业机构、热爱公益广告创作的组织或个人积极参加赛事,并对相关优秀作品进行宣传推广。

省纪委监委、省农业农村厅、共青团吉林省委:负责参与研究大赛征集作品的主题,协调有关活动的顺利开展。

省委网信办、省广播电视局:负责组织各级网信、广电系统积极参加赛事,并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对大赛进行全程宣传报道和优秀作品刊播。

省广告协会:负责策划、执行大赛活动方案,负责大赛的推广、设计、制作等宣传工作,统筹参赛作品的收集与整理,组织行业专家开展参赛作品的评审和发布工作。

六、活动步骤

(一)宣传启动(6月下旬)。大赛组委会研究确定作品类别、作品规格、投稿方式、奖项设置、评审原则、大赛流程等内容,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及户外大屏对大赛进行广泛宣传动员。

(二)作品创作(7月中上旬)。组织高校师生和广告创意人才围绕征稿主题积极创作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对社会舆论具有正确导向作用的公益广告。

(三)作品提交(7月下旬)。各参赛团体或个人创作公益广告作品,按要求将参赛作品提交指定报送平台,承办单位接收投稿,并对参赛作品进行统计整理。

(四)评审公示(8月)。邀请评审专家成立大赛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和标准,组织对征集的作品分类进行集中初审和终审。大赛入围作品将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确定获奖作品。

(五)作品传播(9月)。借助电视、网络、户外媒体及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宣传展示优秀公益广告作品。

(六)奖项发布(9月底前)。发布赛事结果,举行优秀作品发布活动。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细化落实。本届公益广告大赛旨在为推进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正确导向,将公益广告作为传播社会正能量、推动公益事业的重要抓手,推动大赛扎实有序开展。

(二)精准宣传,做好展播。要突出公益广告属性,通过新媒体、传统媒体等多渠道组织刊播展播,努力提高公益广告的宣传覆盖面。

(三)明确职责,形成合力。要落实职责分工,在宣传发动、组织创作、作品征集、组织评审、作品展播等环节积极参与、通力合作,确保本届公益广告大赛取得预期效果。

附件:第九届吉林省公益广告大赛征稿启事

附件

第九届吉林省公益广告大赛征稿启事

为大力弘扬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发挥公益广告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方面的独特优势,特举办以“七十五载辉煌路,砥砺奋进谱新篇”为主题的第九届吉林省公益广告大赛,现面向全省征集参赛作品。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中共吉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吉林省教育厅、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省委员会、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中共吉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承办单位:吉林省广告协会

协办单位:吉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吉林省广告产业园

支持媒体:吉林日报、吉林广播电视台、中国吉林网、吉林文明网、长春广播电视台、今日头条、腾讯新闻、百度等

二、征稿主题

(一)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鼓励创作反映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作出新贡献的作品。

(二)聚焦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鼓励创作充分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年来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反映中国式现代化的吉林实践,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464”格局,推进乡村振兴,“创业奋斗、‘就’在吉林”招才引智活动的作品。

(三)聚焦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创作反映移风易俗、珍惜粮食、抵制餐饮浪费等社会文明风尚,向英雄模范学习,建设网络文明,关爱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开展爱国主义和全民国防教育,传承弘扬东北抗联精神、抗美援朝精神等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加强“三地三摇篮”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作品。

(四)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鼓励创作反映吉林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引导人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作品。

(五)聚焦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鼓励创作反映历史文化街区、名城、村镇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作品。

(六)聚焦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鼓励创作倡导廉洁修身、用权、治家方面作品,包括传播廉洁思想、廉洁故事和廉洁风

尚,诠释公正理念、刚正品质,展现清廉家规、家训、家风故事等方面作品。

(七)聚焦美丽吉林建设。鼓励创作反映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强化黑土地保护,落实“双碳”行动,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粮香果鲜、冰兴雪旺生态发展样板的作品。

(八)聚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鼓励创作展示吉林着力优化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要素环境、信用环境、开放环境和惠企利民举措和政策举措,以及保护商业秘密,营造尊商重商、亲商安商良好环境和营造公正有序社会氛围的作品。

(九)聚焦质量强省和吉林品牌战略。鼓励创作展示质量强省建设的东北地区样板,打造商用车品牌、“吉林制造”品牌、“吉林农特”品牌和“吉林服务”品牌成果的作品。

(十)聚焦平安吉林、法治吉林。鼓励创作普及防灾减灾、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网络安全、打击防范传销知识,反映法治吉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成果的作品。

(十一)其他主题。鼓励创作反映维护国家安全、打击侵权假冒、处置非法集资、反诈骗、禁毒、防艾、促进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献血等社会关切问题的作品。

三、征稿对象

面向全省征集,包括但不限于各高校师生、广告经营主体

单位、媒体单位、新媒体机构、自媒体组织、热心公益传播的组织及个人。

四、作品类别及要求

(一) 平面类

包括海报、插画、VI 设计等但不限于以上形式；文件格式为 jpg，分辨率为 300dpi，颜色模式为 RGB；尺寸规格为 A3 (297x420mm)，横竖构图均可；系列作品不得超过三幅，设计版式一致，每幅作品文件不超过 3MB，按照逻辑顺序标注序号并上传。

(二) 视频类

包括影视、微电影、动画、短视频等但不限于以上形式；文件格式为 MP4；时长不超过 180 秒；画面宽度不小于 600 像素，不要倒计时，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MB；不得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不得出现参赛者的任何信息。

五、作品报送

统一采用网上报送的方式。

1. 作品上传网站系统开放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30 日。

2. 提交网址：<http://jladas.com/>，进入“第九届吉林省公益广告大赛”界面，参赛者先在网站系统上自行注册作者信息，按照要求上传作品。

六、截稿时间

作品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七、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分为学生组和社会组,各组二类作品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另设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突出贡献奖(个人+单位)若干。

(一)类别奖

学生组和社会组分别设置以下类别奖项。

平面类、视频类均按照以下奖项设置。

一等奖:按此类参赛作品总数 3% 的比例确定 颁发证书

二等奖:按此类参赛作品总数 5% 的比例确定 颁发证书

三等奖:按此类参赛作品总数 8% 的比例确定 颁发证书

(注:学生组参赛者为学生,社会组参赛者为学生以外的其他参赛主体。)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根据各指导教师组织指导作品数量和作品质量等进行综合评选,颁发证书。

(三)优秀组织奖和突出贡献奖(个人+单位)

优秀组织奖和突出贡献奖若干,根据各高校、各机构组织工作情况和作品质量等进行综合评选,颁发证书。

八、参赛要求

1. 参赛作品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符合新广告法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中国国

情,不得侵犯民族宗教信仰,遵守民族政策,尊重大众普遍审美。

2. 参赛作品须创意独特、表达清晰、结构严谨、制作精良,具有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适合在广播、电视、新媒体及户外等媒介上进行传播。

3.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不得剽窃、抄袭,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往届吉林省公益广告大赛获奖作品不得参赛。

4. 参赛作品因涉及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隐私权、商标权等发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承担,同时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奖励。

5. 不得一稿多投,即同一件作品按不同类别提交或创意雷同作品按不同征稿主题提交,一经发现,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6. 参赛者报名时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得虚报、瞒报信息,由于虚报、瞒报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参赛人自行承担。所填作者参赛信息务必确保真实无误,一经提交,无法更改。

7. 多人团队共同创作的作品应由团队任意一名成员上传,并在上传过程中添加所有作者,不得多人重复上传同一作品。参赛者填写信息时,应特别注意选择好参赛组别。如参赛者是在校学生,每件作品的指导教师为1-2人。如团队参赛每组不得超过7人(含7人)。参赛者每人(组)限投5件作品。

8. 参赛作品中不得出现任何姓名、单位、学校等参赛者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放弃参赛权。

9.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组委会所有,参赛者在提交参赛作品后即表示同意;组委会或组委会指定的第三方拥有对征集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展览展示、编辑出版、推荐上报国家级赛事等无偿使用权。

10. 大赛组委会对本届大赛保留最终解释权。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何丽敏、孙铭阳

联系电话:18043671139;13351568878

赛事详情及动态请关注“吉林省广告协会”微信公众号,添加大赛官方 QQ 群:932570889。



(吉林省广告协会公众号二维码)